

申 請 書

原承領人 先生承領 竹山 鎮(鄉) 段
小段 地號等 筆放領公地，於民國 年 月
日死亡，今檢附下列文件向貴府提出申請辦理繼承承領：

1. 繼承系統表。
2. 印鑑證明正本。
3. 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本人個人部分，核發時間應於6個月之內）。
4. 繼承拋棄書或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5. 遺產稅（免）證明書。
6. 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申請人（即繼承人）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